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5 |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5 |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9 |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11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3 |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13 |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 14 |
|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 15 |
|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20 |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6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26 |
|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7 |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27 |
|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28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30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弘信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弘信创业、控股股东 | 指 |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扬电子、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 指 |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变更为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 |
| 华扬同创 | 指 | 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扬电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预案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
| 发行方案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弘信电子与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弘信电子与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指 | 弘信电子与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 | |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指 | 弘信电子与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弘信电子与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指 | 弘信电子与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联资产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 26 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合计持有的华扬电子 10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华扬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300.00 万元，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39,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9,925.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价的 76.73%，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9,075.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23.27%，具体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总对价 (万元) | 现金对价 (万元) | 股份对价 (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 (股) |
|-----------|----------------|------------------|-----------------|------------------|-------------------|
| 巫少峰 | 35.00% | 13,650.00 | - | 13,650.00 | 11,309,030 |
| 朱小燕 | 30.00% | 11,700.00 | - | 11,700.00 | 9,693,454 |
| 华扬同创 | 20.00% | 7,800.00 | 6,000.00 | 1,800.00 | 1,491,300 |
| 颜永洪 | 15.00% | 5,850.00 | 3,075.00 | 2,775.00 | 2,299,088 |
| 合计 | 100.00% | 39,000.00 | 9,075.00 | 29,925.00 | 24,792,872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 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华扬电子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扬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华扬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扬电

子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9,3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39,000.00 万元。

（三）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 80%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16.13 | 12.90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16.63 | 13.31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16.66 | 13.32 |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14.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 12.07 元/股。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24,792,87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4 亿元（2024 年为业绩承诺顺延期，承诺净利润为原约定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23 亿元的平均值，即 4,1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应考虑以下因素：（1）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存在追加投资的，则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应扣除上市公司追加投资所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2）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和累计实现净利润均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3、业绩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总价格，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39,00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按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补偿金额，其中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差额所支付的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

发生业绩补偿时，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为①和②孰低。其中，①=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2.07 元/股。②=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4、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应就差额部分参考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其中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减值补偿的金额和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减值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的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交易对方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8.48 元/股。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5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4.98%。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564,102 股，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 21,344,339 股（含 21,344,33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9.75 元/股，发行股数 18,564,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999,994.5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43,589 | 36,499,992.75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30,769 | 31,499,997.75 | 6 |
| 3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28号资产管理产品 | 3,128,209 | 30,500,037.75 | 6 |
| 4 | UBS AG（瑞士银行） | 3,128,205 | 30,499,998.75 | 6 |
| 5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94,871 | 17,499,992.25 | 6 |
| 6 | 谢恺 | 1,076,923 | 10,499,999.25 | 6 |
| 7 |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 | 666,666 | 6,499,993.50 | 6 |

| | | | | |
|----|-------------------------------------|-------------------|-----------------------|---|
| | 方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8 | 林金涛 | 666,666 | 6,499,993.50 | 6 |
| 9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64,102 | 5,499,994.50 | 6 |
| 10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6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64,102 | 5,499,994.50 | 6 |
| 合计 | | 18,564,102 | 180,999,994.50 | - |

(五) 募集资金情况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94.50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8,1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736,121.39（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263,873.11 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
|----|--------------|------------------|----------------|
| 1 | 支付现金对价 | 9,075.00 | 50.14% |
| 2 |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 7,775.00 | 42.96% |
| 3 |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 1,250.00 | 6.91% |
| 合计 | | 18,100.00 | 100.00% |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

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信电子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2021年10月22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21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4、2021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议案。

5、2021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2022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7、2022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2021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及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8、2022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华扬同创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2年6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巫少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7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弘信电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2年6月8日，经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6月17日，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登记通知书》。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颜永洪合计4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共计1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弘信电子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弘信电子，华扬电子成为弘信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4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0日止，弘信电子已收到巫少峰、朱小燕、颜永洪、华扬同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792,872.00元，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华扬电子100%股权作价出资，作价390,000,000元（现金对价90,750,000元，股份对价299,250,000元），股份对价中：24,792,872.00元计入股本，274,457,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845,954.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中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受理弘信电子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弘信电子的股东名册。弘信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792,872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24,792,872 股），非公开发行后弘信电子总股本为 469,845,954 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45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9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6 名，共计 160 名，包括：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54 家；证券公司 32 家；保险公司 20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22 家；个人投资者 11 名。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此前表达意向的 154 名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向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15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询价对象 | 投资者类型 |
|----|------|-------|
|----|------|-------|

| | | |
|----|-------------------------|-------------------|
| 1 |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2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3 |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4 |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5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6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7 | 卜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8 | UBS AG（瑞士银行）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
| 9 | 冯保 | 个人投资者 |
| 10 | 钟革 | 个人投资者 |
| 11 | 林金涛 | 个人投资者 |
| 12 | 牟明明 | 个人投资者 |
| 13 | 王妍 | 个人投资者 |
| 14 | 谢恺 | 个人投资者 |
| 15 | 曹锋 | 个人投资者 |

上述 15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7 名投资者：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牟明明、曹锋、林金涛、谢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林金涛、谢恺获得配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T 日）上午 8:30 至 11:3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27 名投资者参与发行。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有 1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有效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 26 名投资者均按时、

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6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询价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1 | 2,950 |
| | | 10.17 | 3,650 |
| | | 9.72 | 17,750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27 | 550 |
| | | 10.01 | 3,150 |
| | | 9.19 | 8,650 |
| 3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75 | 9,950 |
| 4 | UBS AG（瑞士银行） | 9.95 | 3,050 |
| 5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80 | 1,750 |
| | | 9.10 | 10,250 |
| 6 | 谢恺 | 10.18 | 750 |
| | | 9.81 | 1,050 |
| 7 | 林金涛 | 10.01 | 650 |
| 8 |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52 | 550 |
| | | 10.06 | 650 |
| | | 9.66 | 750 |
| 9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17 | 550 |
| 10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6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17 | 550 |
| 11 | 北京康曼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曼德定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61 | 1,650 |
| 12 | 曹锋 | 9.56 | 550 |
| | | 9.35 | 750 |
| | | 8.48 | 950 |
| 13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0 | 550 |
| 14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1 | 550 |
| 15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15 | 2,850 |
| 16 | 李萍 | 9.50 | 2,950 |

| 序号 | 询价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9.10 | 2,950 |
| | | 8.49 | 2,950 |
| 17 | 李伟 | 9.73 | 3,050 |
| 18 | 牟明明 | 9.63 | 650 |
| 19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0 | 650 |
| | | 9.00 | 650 |
| 20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25 | 550 |
| | | 9.05 | 650 |
| | | 8.85 | 750 |
| 21 |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新能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74 | 3,050 |
| 22 | 吴放 | 9.72 | 2,050 |
| 23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1 | 2,250 |
| 24 | 张增荣 | 9.00 | 6,050 |
| | | 8.80 | 6,150 |
| | | 8.60 | 6,250 |
| 25 |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25 | 550 |
| | | 9.05 | 550 |
| | | 8.85 | 550 |
| 2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3 | 1,650 |
| | | 9.27 | 1,750 |
| | | 9.12 | 2,050 |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26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5 元/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数量为 18,564,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94.5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最终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 | | | |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43,589 | 36,499,992.75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30,769 | 31,499,997.75 | 6 |
| 3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28号资产管理产品 | 3,128,209 | 30,500,037.75 | 6 |
| 4 | UBS AG (瑞士银行) | 3,128,205 | 30,499,998.75 | 6 |
| 5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94,871 | 17,499,992.25 | 6 |
| 6 | 谢恺 | 1,076,923 | 10,499,999.25 | 6 |
| 7 |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 方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6,666 | 6,499,993.50 | 6 |
| 8 | 林金涛 | 666,666 | 6,499,993.50 | 6 |
| 9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 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64,102 | 5,499,994.50 | 6 |
| 10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 德106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64,102 | 5,499,994.50 | 6 |
| 合计 | | 18,564,102 | 180,999,994.50 | - |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1、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时止，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资金人民币 180,999,994.50 元。

2、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80,999,994.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36,121.3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263,873.1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8,564,10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1,699,771.11 元。

(五)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六）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743,5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230,7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 | |
|----|--------------|
| 名称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
| 法定代表人 | 赵雪松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7169867X5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3,128,2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UBS AG（瑞士银行）

| | |
|------------------------------|--|
| 名称 | UBS AG（瑞士银行）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注册资本 | 385,840,847瑞士法郎 |
| 注册地址 |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
|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 房东明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 QF2003EUS001 |

UBS AG（瑞士银行）本次认购数量为 3,128,20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邱军 |
| 注册资本 | 11,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834917Y |
| 经营范围 |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 |

| | |
|--|----------------------------|
| |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94,8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谢恺

| | |
|-------|-------------|
| 姓名 | 谢恺 |
| 身份证号 | 310101……515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盛泽路…… |
| 投资者类型 | 个人投资者 |

谢恺本次认购数量为 1,076,9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2908号2幢 |
| 法定代表人 | 蒋锴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916522966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林金涛

| | |
|-------|--------------|
| 姓名 | 林金涛 |
| 身份证号 | 231026……218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
| 投资者类型 | 个人投资者 |

林金涛本次认购数量为 666,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2804-2805 |
| 法定代表人 | 丁楹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5184203X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以上涉及行政审批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凭批准证书和文件经营）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564,1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6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2804-2805 |
| 法定代表人 | 丁楹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5184203X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以上涉及行政审批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凭批准证书和文件经营）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6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564,1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

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林金涛、谢恺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UBS AG（瑞士银行）为 QFII，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只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专项产品参与认购，已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0 只产品均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三）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
|----|-------------------------------------|--------------|----------|
| 1 | UBS AG（瑞士银行）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3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4 | 林金涛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5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6 |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7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8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6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9 | 谢恺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10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28号资产管理产品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 10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弘信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因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强、丁澄、苏晨光、李震、宋钦、陈素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何为、吴俊龙、李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建杰、徐小兰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强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丁澄、苏晨光、宋钦、周江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宋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周江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辉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变动系公司正常换届选举而产生，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22年6月8日，经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由巫少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颜永洪、朱小燕、李达兵、朱绍慧担任董事，由伊尚文、朱瑶、沈影担任监事。变更后由李强担任董事长，巫少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宋钦担任董事，郑建杰担任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除上述董事、监事变动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颜永洪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2年2月11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5月26日，上市公司与巫少峰、朱小燕、华扬同创、颜永洪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 1、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3、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票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客观公正，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 运

徐少英

何家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